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自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起：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建議分拆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新普通股(「**分拆**」)」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所載條件規限：

- (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41,106,000股於繳足認購價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現金0.67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

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兩 (2) 股新普通股獲發五 (5) 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刊發的通函 (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股東 (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除外 (「**供股**」)；

- (b)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3 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已向大會提交標有「**B**」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已盡力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已／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形式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現予批准、確認及追認；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供股有關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安排，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現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該等步驟，以進行或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夏澤虹

香港，2025年7月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僅有權獲投票，惟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除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 (4)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大會或其續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如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在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通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並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楚金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劉玉超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楚金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劉玉超女士及鄧瑞文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通告」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